

擬訂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 98 地號等 19 筆及大港段六小段 494-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

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泰開發字第 1111100100 號

附件：附件 1 更新單元範圍圖、附件 2 公聽會場地位置圖、附件 3 公聽會簡報、附件 4 公聽會傳單

開會事由：擬訂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 98 地號等 19 筆及大港段六小段 494-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高雄車站 NO.1 會議中心 - Gravity 教室 A
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)

主 持 人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政彰 主任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勳赫 先生 / (02) 7733-8888 分機 8766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三民區區公所、三民區博愛里里長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第 48 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後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定實施更新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高雄市三民區長明段 98 地號等 19 筆及大港段六小段 494-6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
(專屬網站：<https://kse.radium.com.tw/>)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以簡報方式呈現，隨同本開會通知單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，請自行攜帶。

實施者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0 日

